

亚当·斯密的 生平和著作

[英] 杜格尔·德·斯图尔特 著

商务印书馆

邓

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

〔英〕杜格尔·斯图尔特 著

蒋自强 朱钟棣 钦北愚 译

陈 彪 如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83 年 · 北京

152

Dugald Stewart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LL.D.**

selected from: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by Adam Smith

George Bell & Sons, London 1880
本书根据伦敦 G. 贝尔父子出版公司 1880 年版译出

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

[英] 杜格尔德·斯图尔特 著

蒋自强 朱钟棣 钦北愚 译

陈 彪 如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4017·282

1983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51 千
印数 9,000 册	印张 2 1/4

定价: 0.36 元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杜格尔德·斯图尔特(1753—1828)是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员。历任爱丁堡大学数学教授(1772—1785)、道德哲学教授(1785—1820)。主要著作有《人类精神哲学纲要》(1792—1827),三卷,《道德哲学大纲》(1793),《人类能动的和道德的力量的哲学》(1828),二卷。1858年,爱丁堡出版了《杜格尔德·斯图尔特著作集》十卷本(威廉·汉密尔顿版),《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一书收于此书第五卷。

本书原系1793年1月21日、3月18日作者在爱丁堡皇家学会上宣读的纪念亚当·斯密的一篇论文,最初发表在爱丁堡皇家学会的《会刊》上。其后,在1810年,他在论文中增加了许多说明性注释,以单行本形式出版,曾多次重印。中译本据亚当·斯密著《道德情操论》(1880年版)所收修订本译译。

作者的父亲马修·斯图尔特系爱丁堡大学数学教授、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的同学。作者本人也是斯密的挚友,二人过从甚密,经常通信,作者生前曾保有斯密的不少信件及个别论文原件。因此,作者在撰写本书时可以充分利用他能掌握的有关斯密生平和著作的大量第一手材料。在1895年英国学者约翰·雷的《亚当·斯密传》(1983年商务印书馆印行中译本)一书问世以前,本书一直是人们描述斯密活动的主要依据,长期被西方学者公认为“古典名著”。约翰·雷在撰写上述著作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杜格尔德·斯图尔特的这本书。

在本书中,杜格尔德·斯图尔特用简练的文笔扼要而全面地

记述了亚当·斯密的一生，包括斯密的少年时代、大学教授生涯、与大卫·休谟、魁奈、杜尔哥等知名学者的交往、著述、欧洲大陆之游、个人爱好、晚年生活等等。落墨重点在于斯密的学术思想。他用很大的篇幅评介了斯密的主要著作《道德情操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及《论语言的起源》等书，特别是斯密关于道德理论的基本观点、他所倡导的自由主义学说和自由贸易理论的主要原理，并就斯密学说的理论渊源及思想发展过程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虽然由于作者的阶级局限，他对斯密学说不可能作出全面而科学的评价，书中对于斯密的生活细节、为人等的记述也很少，但是通过本书关于斯密生平和著作的描述，我们仍不难窥见亚当·斯密这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主要代表的大体面貌。

本书有助于我们了解和研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故予组译出版，供读者参考。

目 录

从出生到《道德情操论》的出版.....	3
关于《道德情操论》和《论语言的起源》.....	12
从《道德情操论》的出版到《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 发表.....	37
关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46
结束语.....	60

从出生到《道德情操论》的出版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的作者亚当·斯密，是柯卡尔迪海关审计员老亚当·斯密^①和玛格丽特·道格拉斯（斯特拉森德利的道格拉斯先生的女儿）的儿子。亚当·斯密是这对夫妇唯一的孩子，1723年6月5日生于柯卡尔迪，离他父亲死后只有几个月。

亚当·斯密小时候的体质是孱弱多病的，需要他母亲精心照料。有人责备她对孩子过于放纵，可是这并没有在亚当·斯密的脾气和性格上造成不好的影响。在长达六十年的时期中，由于他在孝顺之心的驱使下处处殷勤侍奉，报答了母亲的养育之恩，享受着这种少有的天伦之乐。

当他大约三岁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这件事情是太有趣了，在叙述这样有价值的一个人的生平时是不能省略的。他被母亲带到斯特拉森德利去拜访舅舅道格拉斯先生。一天，他正在门口独自一人玩耍，被苏格兰当地叫做补锅匠的一帮流浪汉拐走了。幸亏他舅舅很快就发觉他已失踪，打听到刚有一帮流浪汉经过，就依靠他所能得到的一切帮助尽力追赶，一直到莱斯利森林才追上。他舅舅幸运地为世界挽救了一个天才，这位天才不仅注定

^① 老亚当·斯密是阿伯丁郡人氏，早年在爱丁堡以律师为业。后来成为劳登伯爵的私人秘书（在此期间，他担任苏格兰地方政府事务办公室的主任秘书，保管过大印），这情形一直继续到1713年或1714年他被任命为柯卡尔迪海关的审计员为止。同时，他也担任苏格兰军事法庭和军事会议的书记，从1707年起担任这个职务一直到他逝世。因为现在他已去世七十年，我收集到的有关他的材料是很不完整的。但从上面提及的详细情况看来，可以推定他的能力是在一般人之上。

要开拓科学的疆界,而且将倡导和改革整个欧洲的商业政策。

亚当·斯密接受初次启蒙教育的柯卡尔迪学校当时是在相当有名望的戴维·米勒先生的领导之下。他的名字应当提上一笔,因为在他的指导下,这所没有名气的学校造就了一批卓越的人材。其中有达尼基阿的奥斯瓦尔德^①;他的兄弟约翰·奥斯瓦尔德博士,后来任拉富的主教;以及我们已故的杰出同事受人尊敬的约翰·德赖斯代尔博士。他们和亚当·斯密几乎都是同时代的人,并且同他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和毕生的友谊。他的一个同学至今还活着^②,感谢他的好意,我才凑足这篇传记第一部分的材料。

在他这些早年的伙伴中,亚当·斯密不久就以对书籍的热爱和超人的记忆力而引人注目。身体的孱弱阻碍他参与伙伴们更为活跃的娱乐活动,可是大家都喜欢他,因为他那温和的脾气是非常友善和非常慷慨的。甚至在当时他就具有了一生中一些令人惊异的习惯:即一个人时自言自语,在有同伴时则心不在焉。

1737年,亚当·斯密离开柯卡尔迪地方的中学,进入格拉斯哥大学,直到1740年,然后作为斯内尔奖学金的获得者转入牛津大学的巴柳尔学院。

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读书时的学友,海牙的麦克莱恩博士几年前告诉我:当时斯密最喜爱的学科是数学和自然哲学,我记得曾听到过我父亲提示他某个相当困难的几何问题,那时他们刚开始交往不久,他正忙于解决这个问题,那是著名的辛普森博士作为练习而向他提出来的。

① 已故的詹姆斯·奥斯瓦尔德先生,多年来一直是国会里苏格兰代表中最活跃最有能力和最热心于公益的议员之一,尤以财政金融事务方面的知识和对有关国家商业和农业利益的一切事务的关心而驰名。从我所熟读的亚当·斯密的一篇论文中提到他的方式看来,他好象兼有人们所熟知的作为政治家和实业家所掌握的详情,以及对政治经济学进行一般的和哲学的探讨的爱好。他与凯姆斯勋爵和休谟关系非常密切,也是斯密最早和最亲密的朋友之一。

② 柯卡尔迪的乔治·德赖斯代尔先生,已故的德赖斯代尔博士的兄弟。

然而这些绝不是他在其中显露才华的科学，也并没有使他长期不去钻研那些更符合自己志趣的科学。培根勋爵对柏拉图的评价对他也正好适用：“那些得不到许可进入共和国的人，仍然有能力并倾向于去做民间的事情，特别是男人们可以去做这种事情。如果不去考虑哲学的名称和声誉，而是兢兢业业去发扬高尚道德和民间的教义，为此造成了权威的话，那就不会完全去顾及自然哲学了。”^①从各个方面特别是在人类的政治历史方面进行对人性的研究，为他的好奇心和抱负打开了一个无限广阔的天地。当人性的研究为他那多才多艺的全部精力提供了得以充分发挥的领域时，满足了他为社会的幸福和进步作出贡献的宿愿。他的研究工作，由于他在空闲时间略微涉猎优雅的文学作品而变得多样化，但他进入牛津大学之后，他似乎就全力以赴地进行人类本性的研究了。然而，即使在以后的岁月里，他仍然保持着早年所获学识的记忆，这不但增加了他谈话的风采，而且使得他能够利用可以最有效地从中找出各种发现的联系和连续的科学史，以举例证明他在探索真理中所特别喜爱的关于精神发展的自然过程理论。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从他经常讲授政治学的推理过程中基本概念的明确和完整，有时近于冗长的情形，可以看出他早年迷恋希腊几何学的影响。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断，他在离开格拉斯哥以前所听到的知识渊博而又善于辞令的哈奇森博士的演讲，确实对引导他的才能到它们所合适的目标有着相当大的影响。斯密经常以最热烈的赞赏词句谈到这些演讲。^②

① 《揭露哲学的园地》。

② 那些只从哈奇森博士的出版物中对他有所了解的人，可能对“善于辞令”这个形容词用于他的任何著作，特别是用于他死后才出版的《道德哲学体系》是否合适会有异议。然而，当哈奇森博士作为一个演说家时，他的才能比他作为一个著作家确实表现得更高一等。所有我偶而碰到的他的学生（有些肯定是非常合适的评价者）在说明他们各自的深刻印象时，彼此确实有着这种一致的看法，那是他们作为他的听众牢牢记在心上的。

我一直未能收集到有关他在英格兰度过的那段青年时代的任何情况。我曾听他自己说过,为了改进文章的风格,他经常练习翻译(特别是把法语译成英语),并常常向所有那些钻研作品艺术的人,陈述他所赞同的这种练习的效用。非常遗憾,这种年轻时期的努力成果一样也没有保存下来。他的不多几本包含着翻译技巧实例的著作,足够显示出他在涉猎文学过程中的造诣,我们国家有才能的人是很少这样去做的。

大概也正是在他一生的这个时期,他潜心研究语言。他所掌握的古代和现代的语言知识,都很广泛和精确。这对他说来是有帮助的,不是为了显示毫无意义的渊博,而是为了熟悉了解每件能说明各个民族不同时代的制度、风俗和观念的事情。他对那些修饰性较强的各门学问,特别是罗马、希腊、法兰西和意大利诗人的作品,精通到什么程度,在他运用比较成熟的才能从事各种不同的工作和研究之后,还能在他的记忆中充分地显露出来。^①对英语的各类诗歌章节,他不仅习惯于偶而引证几段,而且能正确无误地背诵出来,使得那些长期以此为业的人都大为诧异。

在牛津居住了七年以后,他回到了柯卡尔迪,和他母亲同住了二年,从事于学习研究,可是对他的将来生活并没有确定的计划。他原来预定要成为英国国教的教士,并为此被送入牛津,但他发现宗教职业并不适合自己的兴趣。这次,他依照自己的意向而不顾朋友们的愿望,马上放弃了他们为他慎重制定的计划,决定回到自

哈奇森博士的《美和德的观念探讨》、《论情感》的讲演和《道德感的说明》比他死后才出版的著作更强烈地表明了他的天才特色。然而,他应得的巨大声望,今天主要地是靠他的学院演讲的传说史,这些演说显然有助于在苏格兰广为传播分析讨论的风尚和自由探讨的精神,世人要感激十八世纪一些最有价值的著作发扬了这种精神。

① 我那有学问的同事和朋友,这所大学里的希腊文教授达尔泽尔先生常常向我谈到:斯密对那些他早已停止研究的各门学科的知识,有着非凡的记忆力,甚至到了晚年也是这样。达尔泽尔先生特别提到斯密在语言学上记忆力的敏捷和正确,还提到在同他数次讨论一些希腊语法细节时所表现出的敏锐和熟练。

己的故乡,把自己的抱负局限于不确定的前景,即在适当的时候获取文学造诣在苏格兰所能带来的某种中等职位。

1748年他在爱丁堡定居下来,从那一年的数年间,在凯姆斯勋爵的赞助下,研究有关修辞学和纯文学的讲演。这期间,他也与亚历山大·韦德伯恩先生,当今的拉夫巴勒勋爵和威廉·约翰斯顿先生,当今的普尔特尼先生,结下了极其深厚的终身友谊。

在我所收集到的任何情况中,都没有表明究竟在什么特定时期他与大卫·休谟开始认识。但是从现为休谟的侄子所拥有、并热情地允许我仔细阅读的记载看来,早在1752年前他们就已由认识而建立起了友谊。这是一种双方以互相倾慕才能和对朴实坦率的热爱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友谊。这个友谊,根据双方都表示过的要把它传于后代的志向来看,在两个著名人物的各自历史上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情况。

1751年他被选为格拉斯哥大学的逻辑学教授,下一年,在哈奇森博士的直接继承者托马斯·克雷吉先生去世的时候,他又改任该校的道德哲学教授。在这个职位上他干了十三年,他经常回想起他一生中最有用和最幸福的这一个时期。这确实是一个他显然合适和胜任的职位。在这个职位上,日常的讲课劳动经常唤醒他对最喜爱的研究工作的留意,使他熟悉那些日后将传达给世界的主要构思。由此看来,这个期间的职位对他的抱负来说所提供的虽然只是一个非常狭小的舞台,但这个职位或许对他的文学性格将来的卓越成就发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关于斯密在格拉斯哥任教时所作的讲授,除了他自己在《道德情操论》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发表的部分外,都已失传。下面我要引用一位绅士对上述二本书所作的简短说明,并为了这种引用向他表示谢意。这位绅士以前是斯密的学生之一,

一直到他逝世前，都是他最亲密和最重视的朋友之一。^①

“斯密在这个大学先是担任逻辑学教授，不久他就发觉有必要很好地修改他的前任所执行的教学计划，引导学生去研究比经院式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更有趣、更有用的本质问题。因此，在概括论述了人脑的机能，并尽量详细地介绍了古代逻辑学以满足学生对这种人为推理方法（以前的学者往往把全部精力都用于这方面的研究）的好奇心以后，他把剩下的所有时间都用来讲授修辞学和文学。解释和说明人类各种精神力量的最好方法——形而上学的最有用部分——来源于用语言来交换我们思想的几种方式的考察，来源于对那些能加强信念和增添风趣的文学创作各种原理的关注。有了这些艺术，我们所察觉和感觉到的一切事物，我们精神上的一切活动，都可以用清晰地加以区别和牢记的方式表达和描述出来。同时，对初次接触哲学的青年人来说，再也没有哪一门学问比这更适合于他们去掌握他们的兴趣和感情。

“非常遗憾的是，斯密在这个学科上的演讲稿在他逝世前被毁掉了。第一部分，就结构而言，是非常完善的，全篇显露出斯密的强烈的兴趣特征和独创性的天才。由于答应学生作笔记，这些讲演中的许多言论和见解，要么在分散的论文中加以详述，要么在后来问世的全部文集内占有一定的篇幅。但是，可以料到，那些笔记，往往被掺杂其间的大量老生常谈弄得面目全非，已经丧失了原作者所有的独创性风格和特色。

“大约在当逻辑学教授一年之后，斯密被选任为道德哲学讲座教授。他把这门课分作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自然神学。在这里，他考察了上帝存在的证据和上帝的特征，并考察了作为宗教基础的人类大脑活动所必须遵行的各项原则。第二部分严格地讲是伦理学，其主要内容是他后来发表在《道德情操论》中的一些学说。

^① 米勒先生，已故的格拉斯哥大学著名的法律教授。

在第三部分，他较为详尽地论述了与正义有关的那部分道德学。这部分道德学可以得出明白而精确的法则，因而能够进行全面而细致的论述。

“在这个题目上，他似乎遵循了孟德斯鸠提出的方法。在公法和私法两方面，从野蛮时期一直到文明时代，他竭力追溯法律的逐渐演进，指出这些法律在有助于社会生存和促进财富积累方面的影响，以及如何相应地引起法律和政府的改善和演变。他曾打算把在这这方面花了很大力气研究出来的成果公之于众，这个意图，在《道德情操论》的结尾部分也曾提到，但是他没有来得及实现。

“在他讲课的最后部分，他考察了那些并不是建立在正义的原则上，而是以权宜原则为基础的行政法令，并考察了那些以促进国家的富裕、强盛和繁荣为目的的行政法令。他从这种观点出发，考察了与商业、财政、宗教和军事建制有关的各种政治制度。他在这个题目上的讲授内容包含着后来以《国富论》为题出版的著作中的主要思想。

“最能发挥斯密先生才能的工作，也许就是教书。他讲课时，完全是靠即席发挥自己的口才。举止虽然谈不上优雅，但是很平易，不矫揉造作。由于他总是抱着很大的热情讲课，所以学生总是听得很有兴趣。一堂课通常分成若干命题来讲，依次加以论证和说明。这些命题在泛泛地加以论证时，由于内容过于广泛，常常表现出自相矛盾的性质。斯密阐述它们时，开头总有点脱离主题，说话也有些结巴。但是，越往下讲，他的情绪越热烈，越激昂，口齿也越清楚，越流利。在有不同看法的地方，你可以感觉到他暗中为自己树立了对立面，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倾注全力激烈地加以论证。通过列举各式各样的实例，而不是令人厌烦地重复某些观点，要说明的问题在他手里逐渐展开，学生的注意力被他紧紧地抓住了。他论证问题的方法是先广征博引，从各个侧面举例提供佐证，

然后再一步步地上溯到要论证的命题或要说明的普遍真理。学生既从中受到了教育，又享受了无穷乐趣。

“他当教授的名声越来越大，很多远地的学生慕名来到格拉斯哥。他所教的学科在当地变成时髦的学问，他的见解也成了俱乐部和文学社团所讨论的主要题目。甚至他的发音和谈吐方式上微小的特点也往往成为模仿的对象。”

当斯密因热忱和能力而成为一个出类拔萃的教师时，他正准备出版他的道德学体系的著作，逐步为更大的声誉打下基础。以《道德情操论》为标题的这本著作第一版发表于1759年。

到此时为止，斯密对于全世界来说还是一个不知名的作家。除了一个叫《爱丁堡评论》的定期刊物外，我没有听说他在不知名的出版物上尝试过自己的才能。这个刊物是由几个才能出众的绅士于1755年办起来的，可是出了头二期后，他们就因其它事务而停刊了。在这个刊物上斯密提供了一篇对约翰逊博士编纂的英语词典的评论和一封致编者的信，信的内容是欧洲各个国家文学现状的一般评述。在那一篇评论中，他指出约翰逊博士编纂计划的一些缺点在于语法说明上的不充分。“一个词的不同词义(他评论说)确实都收集到了，但很少整理成一般的分类，或按词所主要表达的意思排列起来。显然是同义词的辨析也做得不够。”为了说明他的批评意见，他从约翰逊博士的词典上抄录下“但是”(BUT)和“幽默”(HUMOUR)的条目，同按他自己的意思整理成的条目相比较。对单词“但是”的各种词义非常精确和恰当地作了区分，而另一条目似乎不是那么精心编写的。

欧洲文学现状的考察这篇文章写得新颖和优雅，但主要是趣味盎然，显示出作者曾专心研究过大陆的文学和哲学。当时，在英伦三岛上这种研究是很不充分的。

在同一卷《道德情操论》中，斯密发表了专题论文《论各种语

言的起源、最初的以及互相混合而成的各种语言的不同特征»。为了清楚起见，我对这两部著作所要作的评论，将作为另一节的主题。

关于《道德情操论》和 《论语言的起源》

伦理学已被现代的著作家们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的内容是道德理论；另一部分的内容是它的实用学说。前面一部分从事研究的主要问题是下面两个：第一，通过我们天性中的哪些本质，使得我们形成具有道德特征的概念：是通过人类在其它知识领域的能力发觉真理和谬误之间的区别呢？还是通过一种特殊的感受能力（被一些人叫做道德意识），一种对一类品质感到满意而对另一类品质感到讨厌的特殊感受能力区别真理和谬误？第二，什么是道德所认可的正当品质？或者换一句话说，什么是公共品质或为各种不同德行的人都具有的品质？是善行。还是一种合乎理性的自私？还是一种对我们置身其中的各种不同关系进行适当处理的性格（产生于理智胜过感情的场合）？这两个问题似乎将全部道德理论都包罗在内了。第一个问题的研究范围是确定我们的道德概念的起源；第二个问题则是把道德认识作用的各种现象归结为最简单和最一般的法则。

伦理学的实用学说包括所有那些指明人类所追逐的正当目的的行为准则和达到这些目的的最有效的手段。在这门学科上，我们可以加上所有那些不管是什么形式的文学作品，这些文学作品的目的是：通过对美好、高尚或品德效用的描绘来加强和激励我们的善良性格。

这里，我不想探究这种划分是否正确。我只想说明，理论和实践这两个词在这个场合并不是按照它们的通常意思来使用的。例